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的 数据清洗比对费（财政科技投入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数据清洗比对费（财政科技投入）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中经互联网络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970457.52 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444913.23 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1日